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凯环境”)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鹏凯环境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吴梅山、王华、曾波文、王之诚及曹阳五人,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期间为2021年12月20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进展情况,辅导小组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负责人沟通交流、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进行了辅导。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小组对公司2021年度1-9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对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此外,辅导小组就公司治理、新股东引入安排等有关问题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中,公司辅导会计师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辅导律师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



华兴会计师、信达律师与辅导小组一起，参与了实地走访客户、供应商等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鹏凯环境的内控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辅导小组已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
- 2、鹏凯环境股权激励尚未落实，在辅导小组督促下，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已完成股权激励。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鹏凯环境的现金流仍待进一步改善，目前拟加大催款力度；
- 2、鹏凯环境与部分投资者存在对赌协议，目前拟逐步清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情况

鹏凯环境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仍将由原有的辅导工作小组承担。

(二) 下一阶段的的主要辅导工作

下一阶段的的主要辅导工作主要如下：

- 1、督促鹏凯环境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督促鹏凯环境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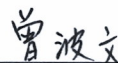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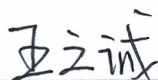
吴梅山



王 华



曾波文



王之诚



曹 阳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2年1月16日



附件一：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本次辅导期内，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上市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因地制宜，对本公司进行调研与专项调查，针对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小组成员能够以理论培训与实务指导相结合，严格执行辅导计划中的各项工作安排，使得各项辅导工作得以按时、顺利地展开。

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我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一步加深了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同时也更好地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及规范意识。

综上所述，我认为本期内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我公司将继续配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好后期的各项辅导工作，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进入证券市场作积极的准备。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0日